

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ish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石狮市公务大厦21楼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712495，电子邮箱：ssrs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国、省、泉州市人社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持续深化社保制度改革，不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，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优化提升人社服务效能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紧扣人社工作细化公开维度，全年通

过石狮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人社信息 170 余条，包含人事招考信息、就业人才信息、社保业务信息、行政权力信息、建议提案信息、财政资金信息等。在政府网站公开的基础上，通过“石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”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实时公开各类人社信息，推动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设立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畅通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指派专人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。2025 年，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3 件，均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答复。历年累计办理 6 件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构建“规范管理、多元公开、安全保障”的全链条工作体系。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，将保密审查与公开属性认定作为公文运转前置环节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。形成“线上+线下”多元公开矩阵，线上依托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线下通过办事窗口、公开专栏等渠道延伸服务触角。健全风险管控规则与分析预警机制，强化信息平台安全、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，确保权益记录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424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25 条，依申请信息公开信息 301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 98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优化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重点栏目配置，形成“就业政策”“就业救助”“技能培训”“社会保障”“公开招考”“职称评审”栏目格局；通过“在线访谈”栏目，解答群众关心关注的人社热点话题；通过“意见征集”“问卷调查”倾听群众意见建议。提升新媒体平台效能，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人社动态。加强与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沟通协调，持续推进公共查阅点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在信息制作环节强化公开属性、征求意见等事项提醒。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监管，规范信息发布更新。持续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向社会公开各业务股室、下属事业单位电话、来访地址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025年，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，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，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4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就业人才信息解读深度不够。对出台政策的背景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办理流程、申报材料、常见问题等关键解读内容覆盖不全，公众难以快速精准理解政策内涵。

2. 对公众咨询的响应率有待提升。咨询答复的时效性欠缺，尚未建立标准化的响应时限机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聚焦就业创业扶持、人才引进培育、职业技能提升等重点任务，分类编制政策解读内容。综合运用图文图解、短视频动画、政策问答 H5 等可视化载体，将政策原文中的专业术语、办理流程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内容。定期组织线上直播宣讲、线下政策沙龙活动，为公众提供“沉浸式”解读服务。

2. 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精准把握需求，按规定及时公开。建立公众咨询答复闭环管理机制，明确各类咨询渠

道的响应时限，确保热线电话“即时接听”、线上留言“24 小时内受理”、窗口咨询“当场答复”，做到“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